

股票代號：4999

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股東常會

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(富信大飯店 3F 如意廳)

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 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附件一。(詳見本手冊第 6~7 頁)

第二案

案 由：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 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，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二~三。(詳見本手冊第 8、9~24 頁)

第三案

案 由：一一〇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

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、依公司章程規定，110 年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NTD1,482,146 元，員工酬勞為 NTD13,586,336 元。

(二)、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 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、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148,834,400元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元。如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，因現金增資、買回或轉讓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。

(二)、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
(三)、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 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。

(詳見本手冊第 26~27 頁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

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

思娟會計師及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

餘分派表，提請審議。

(二)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各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，詳

如附件一、三、四。(詳見本手冊第6~7、9-24及25頁)

決 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 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配合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。(詳見本手冊第 28~30 頁)

決 議：

第二案

案 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 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。(詳見本手冊第 31~43 頁)

決 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